

重庆市公路局

渝路局发〔2019〕191号

重庆市公路局关于 长寿区 S513 义和至川渝界段 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

长寿区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省道 S513 义和至川渝界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》（长交委文〔2018〕90号）收悉。根据市交通局《关于长寿区 S515 垫江界至贯岭段等 4 个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》（渝交委计〔2018〕124号）以及长寿区发改委《关于长寿区 S513 义和至川渝界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长发改投〔2019〕115号），经安评单位审查，并经我局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评审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省道 S513 义和至川渝界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

(一) 建设地点、线路走向、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
同意推荐方案的路线走向、起点、终点和主要控制点。

项目起于石堰镇义和村，止于长寿邻水界，路线全长3.61公里。经查阅2018年公路养护年报，该段原道路技术等级为四级，同意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度7.5米，全线设计速度30公里/小时，设计荷载公路-II级。

(二) 建设方案

1. 同意推荐的路基路面结构形式。全线路基宽7.5m，行车道宽 $2 \times 3.25\text{m} + \text{土路肩(硬化)} 2 \times 0.5\text{m}$ 。路面结构采用4cm厚AC-13C改性沥青混凝土+5cm厚AC-16C沥青混凝土+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。

2. 同意推荐的涵洞结构形式。新建涵洞10道。

3. 同意线路交安设施及平面交叉设计方案。设置平面交叉2处。

(三) 建设工期

自开工之日起10个月。

二、初步设计概算

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5694.7716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4177.3079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初步设计应结合专家、安评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。在下阶段设计中，要加强区域内地质资料调查，结合地质勘查情况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，减少工程量；加强取弃土

场选址工作和稳定性评价工作；同时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和《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》（渝府发〔2018〕2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完善环评审批环节，注重环境保护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；强化公路文化设计，将公路文化要素融入设计及施工中。

（二）请你局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管理办法》（渝交委法〔2011〕27 号）等公路改建工程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好该项目下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审查工作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要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禁止、限制使用落后技术目录》（渝交委路〔2017〕81 号）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施工图设计应按现行标准、规范等，实施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视线诱导及警示等交通安全设施，其中路面标线还要符合《路面标线涂料》、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；合理渠化平交道口交通，接顺沿线平交所有支路，无铺装路面支路应从搭接道口向外铺装不少于 30 米，并按规范设置相应标志、道口标柱。同时，里程碑、百米桩按照新的线位规划桩号实施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（四）你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加强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及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，破坏植被等野蛮施工行为。对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项目，应

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由你局审批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市交通局。

重庆市公路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